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
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相关业务安排的
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74号文准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赵浩	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芸

产品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产品代码	A类：860022、C类：860063	A类：024040、C类：024041
产品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自《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	增加公募REITs、存托凭证
投资组合比例	-	删除“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资产的10%”；增加“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调整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的条件。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各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二)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大类资产配置与目标波动率有机结合，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将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以及定量指导相结合，加以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本基金对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按照不同的筛选方法进行投资。具体包括：</p> <p>(1)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p> <p>(2) 对于指数基金、ETF、大宗商</p>

<p>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1、股票组合的构建</p> <p>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p>	<p>品基金等被动管理的公募基金，这类基金跟踪某一指数表现、某一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本基金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板块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基金的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运作平稳、费率水平合理的被动型基金纳入标的基金池。</p> <p>(3) 对于主动管理的公募非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对基金进行研究评价。</p> <p>1) 定量维度</p> <p>从基金规模、收益率、波动率、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表现等维度对子基金进行评价，结合夏普比率、卡玛比率、考察期子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等定量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及筛选，以构造核心备选子基金池。</p> <p>2) 定性维度</p> <p>通过基金经理尽调、合作机构访谈、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等途径对基金经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其投资策略及投资逻辑、投资风格、投资流程、管理经验、投研团队情况、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市场认可度等。重点考察备选子基金的个股/个券选择、行业配置、资产配置、动态交易、风险控制等多方面能力。结合当下市场风格、基金风格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核心备选池中选取子基金进行投资。</p> <p>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将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健的优秀基金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p> <p>(4)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p>
---	---

<p>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同时，通过凸性管理策略进一步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组合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p> <p>(3) 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 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p>

	<p>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p> <p>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p> <p>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1) A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p>
--	---

	<p>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p> <p>(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关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1)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企业；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p>
--	---

		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投资限制		删除“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资产的10%”并调整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的条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收益分配	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或C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 1、自2025年6月19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 2、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

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